
聘请律师合约

本协议是由当事人_____和Edward J. Bailey 律师事务所的Edward J. Bailey 律师 (155 Franklin Road, Suite 137, Brentwood, Tennessee, 37027) 所签署。

双方同意签约如下:

条款1: 聘请目的

当事人聘请本律师以其法定代表处理当事人如下问题:

以及和这问题有关的其他问题。

条款2: 律师诉讼费

本律师依本协议提供服务, 当事人将支付其诉讼费用如下:

应当事人请求, 其他以本案无关的法律服务将以一般小时费率计算。上述协议诉讼费不包括旅行费, 或律师出庭费。在联邦法庭如有追诉发生, 本律师有权领取法院可能授予的律师费。

条款3: 活动经费

(甲) 一般经费。在法律服务过程中会有各种各样的收费。当事人同意支付第三方的收费。一般地, 这种收费包括各种服务收费, 由法律规定的收费, 或由法院和其它办事处估定的收费, 譬如移民归化服务局的收费, 移民法院的收费, 移民申诉会的收费, 法院记录员的收费, 长途电话费, 信息交流费, 邮费, 或其它超出本律师事务所正常范围的费用。

(乙) 出差经费。如果出差是必要的，当事人同意支付所需的交通，膳食，旅馆，及其他必须费用。当事人亦将按出差者旅行小时数支付其工薪。

条款4: 同事忠告

除非预先反对，当事人同意本律师可以自费聘请顾问以协助准备和辩护当事人的案例。

条款5: 律师的替换或终止

本律师有权收取依本协议已提供的所有服务费。然而，在本律师完成雇用服务之前，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候终止与本律师之合约。经由当事人同意，或当事人不能支付所需的费用，或由于其任何事情使得该合约不合法，不道德，或不可能，律师也可以取消合约。

条款6: 服务終了

当服务終了，当事人应立刻支付所有尚未付清的服务费。本律师将归还当事人所有未使用的资金或其它物产。当事人的文件也将被送还。

条款7: 努力与承诺

由于政治的辩论和解释，移民法律的解释，应用和规程常常在变。因此，本协议和律师的声明不能被引伸为对任何案件结局的一种诺言或保证。没人能够做这样诺言或保证。然而，本律师承诺以其专业之努力代表当事人。作为专业努力一部份，本律师定期参加与本案有关的法律再教育。本律师是美国移民律师协会的活跃成员。

条款8: 律师执法文件的权力

当事人付与本律师代表当事人执法所有文件的权力。

条款9: 协议的管理

本协议将由田纳西州有关法律管理, 解释和强制执行。

条款10: 部份付款

本律师同意履行协议所规定的所有服务而获得上述的报偿。本律师预收的部份付款绝不将构成对其余欠款的放弃。

条款11: 协议整体性

当事人和本律师之间的协议构成一个整体。任何在本协议前的预先理解或陈述不会束缚任何一方, 除非它已注明在本协议中。

条款12: 协议的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单方附加条款均应禁止, 除非由每方小组或授权代表提交修改协议并签名的诉请。

条款13: 争执决议

在对本协议的陈述和(或者)报偿存在分歧情形下, 双方同意经由斡旋和(或者)仲裁方式, 运用被认可的规程, 譬如这些由美国仲裁协会指定的规程, 去解决这种分歧。

条款14: 信息传达

当事人将告知本律师如其地址或电话号码有改变。当事人将提供本律师所有和移民归化局, 移民法院, 和(或者)移民上诉会之间文件往来的复印件。

作为证人, 双方签字后本协议于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

Edward J. Bailey, 律师

当事人

日期

日期

其他承认诉讼费责任代表的签字:

署名

日期

如果当事人由译者协助, 翻译应该签署如下:

译者的声明

兹此声明, 我通晓_____和英语。我对上述当事人提供了一个完整和公正的翻译。

署名

日期

名字

地址

电话号码